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54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合诚股份、上市公司 、公司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象	指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A座354
法定代表人	邱磊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9580108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1日
经营期限	2034年03月20日
股权结构	邱磊持股20%、蔡海媚持股80%
联系电话	010-6330756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天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邱磊	男	中国	总经理、执行董事	北京	否
陈卫军	男	中国	监事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投资以价值投资为主要目的，北京天象看好合诚股份未来发展，认可其投资价值，支持合诚股份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

二、 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或者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结合自身的资金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1%，不超过 10%（含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合诚股份 7175414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0009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合诚股份 7175414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5.0093%。

二、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象 18、1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合诚股份 7175414 股，占股本总额的 5.0009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买入	2020 年 5 月	无	无	无
	2020 年 6 月	无	无	无
	2020 年 7 月	15.2~17.7	694369	0.4848
	2020 年 8 月	无	无	无
	2020 年 9 月	16.5~21.35	6383045	4.4562
	2020 年 10 月	17.32~18.58	82000	0.0572
	2020 年 11 月	17.76~17.77	16000	0.0112
合计			7175414	5.00093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合诚股份 489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341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卖出	2020 年 5 月	无	无	无
	2020 年 6 月	无	无	无
	2020 年 7 月	16.6~17.62	489200	0.3415
	2020 年 8 月	无	无	无
	2020 年 9 月	无	无	无
	2020 年 10 月	无	无	无
	2020 年 11 月	无	无	无
合计			489200	0.34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以下备查文件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和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电话：0592-2932989

传真：0592-293298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股票简称	合诚股份	股票代码	603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35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159414 股</u> 持股比例： <u>4.9982%</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7,175,414 股</u> 变动比例： <u>5.009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此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